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律師
黃文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29/03-04 號文 —— 2003 年 11 月 27 日
的會議紀要

2003年11月27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就《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91/03-04(01) —— 政府當局對於代
表團體、委員及助
理法律顧問的意
見／關注作出的
最新回應(截至
2003年11月26日)

立法會 CB(1)155/03-0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2003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標
明修訂文本的修
訂本,當中已納入
藉《2003年版權

(修訂)條例》(先前稱為《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實施的改動

立法會 CB(1)862/03-04(01)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7日致香港律師會的信件(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62/03-04(02) —— 香港律師會為回應立法會
號文件 CB(1)862/03-04(01)號文件而於2004年1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按照題為“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關注作出的最新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91/03-04(01)號文件截至2004年1月26日的版本)所載事項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主席告知委員，何秀蘭議員已向他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由於她需參與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她會退出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何議員退出一事。

擬議第118A條下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第1項)

4. 經諮詢出版業及來自教育界和商界的版權使用者後，政府當局作出匯報，表示對於條例草案建議把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盜版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範圍，只局限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等4類作品(4類作品)，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意見不一。政府當局認為，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不大可能在短期內達成共識。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考慮擴大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的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例如印刷品。

5. 鑒於上文所述的情況，政府當局就如何處理條例草案建議兩個可行的方法，供委員考慮：

(a) 方案A

視乎政府當局經諮詢委員後有否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將繼續審議以現時的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若條例草案其後獲制定為法例, 政府當局會向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作出跟進, 以便檢討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涵蓋範圍, 研究可否達成協議, 把有關範圍擴大至包括印刷品, 並與他們討論在《版權條例》(第528章)中採用美國有關的版權法例的“合理使用”模式的問題。

(b) 方案B

與其研究整項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會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中與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無關的擬議條文(即有關影印店舖罪行的條文)。有關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的條文將會藉修正案刪除, 而倘若得到立法會議員支持, 只載有有關影印店舖罪行的條文的條例草案便可獲制定為法例。至於最終使用者責任的問題, 政府當局會與版權作品擁有人及使用者商討, 以期就最終使用者責任訂定合適的範圍, 並在《版權條例》中恰當地採用美國的“合理使用”模式。當局繼而會把擬訂的建議草擬為新的條例草案, 然後提交立法會。在此之前,《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的有效期需予延展, 以便預留時間進行討論及把新的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

6. 主席表示他支持方案B, 讓政府當局可繼續諮詢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 使雙方能就未來的路向達成某種形式的共識。馬逢國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雖然其他委員沒有表明立場, 但他們沒有對方案B提出反對。

政府當局

7. 主席亦要求, 如採納方案B, 政府當局應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他亦建議, 政府當局可在會議後就兩個方案徵求其他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8. 許長青議員提及載於政府當局回應第1.1項, 有關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就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涵蓋範圍進行討論的最新發展, 他詢問美國及香港有關法律的“合理使用”條文有何分別。應主席要求,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會議後提供文件, 列出香港及美國版權法律的“合理使用”條文的主要分別, 供委員參考。

擬議第118C條下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第3項)

9.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當局已就擬議第118C條的修訂本(立法會CB(1)191/03-04(01)號文件表3的附件)諮詢出版業及複製服務業，而兩個業界並沒有提出反對。

10.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118C(2)條預期涉及的罪行，即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一份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為方便進行討論，助理法律顧問2以一名學生要求影印店鋪複製載有在雜誌發表的照片複製品的作品為例子。由於該照片的複製品被視為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因此倘若向該學生提供複製服務的影印店鋪被發現管有有關的複製品，似乎便可能會觸犯條例草案擬議第118C(2)條的罪行。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有否觸犯罪行需視乎該翻印複製品是否屬於《版權條例》現行第35條所界定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至於學生要求影印店鋪製作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個案，政府當局認為，倘若學生翻印複製該複製品的作為屬於《版權條例》第38條所界定允許的作為的涵蓋範圍，例如作研究及私人研習用途，有關的複製品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該“翻印複製品”不構成“侵犯版權複製品”，因此，有關的影印店鋪無須負上擬議第118C(2)條的刑事責任。不過，政府當局認為必須考慮問題的質和量兩方面，例如刊物被複製的部分所佔的比重，以及刊物被複製的部分是否其主要內容(例如一份報告的摘要)，才可決定版權作品的版權是否已被侵犯。政府當局匯報，獲諮詢的影印店鋪知悉提供複製服務涉及的刑事責任。

12. 為了讓影印店鋪經營者在影印店鋪罪行生效後可合法經營業務，部分影印店鋪經營者要求知識產權署安排他們與出版業會晤，研究如何自行制訂特許安排。知識產權署會就此作出跟進。

13. 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至今並沒有就政府當局對於第118C條的修訂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擬議第118及118C條下具象徵式價值的報酬(第3.3及5.2項)

1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將具象徵式價值的報酬排除在第118及118C條以外，並且沒有提出反對。

建議取消條例草案第2、3及4條下與平行進口有關的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民事及刑事責任(第8.1項)

政府當局

15. 國際唱片業協會(立法會CB(1)897/03-04(01)至(03)及923/03-04(01)號文件)及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立法會CB(1)467/03-04(01)號文件)均對自由化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放寬在業務上公開播放影片或音樂紀錄的權利，將會影響電影及音樂業的業務。政府當局表示，自由化建議不會影響《版權條例》第27條賦予版權擁有人針對在未獲正式授權下公開播放或放映影片或音樂紀錄的侵犯版權作為而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可妥善平衡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政府當局會跟進其他事項，並會透過更新綜合回應把其意見納入其中。

(會後補註：國際唱片業協會於2004年1月27日透過電子郵件轉交主席的3份意見書及其於2004年1月30日發出的信件，已隨立法會CB(1)897/03-04(01)至(03)及923/03-04(01)號文件分別於2004年1月29及2月3日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16. 馬逢國議員關注為防止登載於互聯網的數碼作品的版權受到侵犯所提供的保護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於1997年制定為法例時，已顧及互聯網的版權問題，舉例而言，該條例第26(2)條已涵蓋透過互聯網提供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不過，政府當局備悉馬議員的關注，以作考慮。

III 其他事項

17. 委員商定隨後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04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及2004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為了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擬備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定稿，以及跟進所提出的事項，主席決定原定於2004年2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下次會議將不會舉行，而秘書處已於2004年2月2日透過立法會CB(1)893/03-04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24日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48 – 000318	主席	<p>確認通過會議紀要</p> <p>何秀蘭議員退出法案委員會</p> <p>討論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關注作出的最新回應(截至2004年1月26日)(立法會CB(1)191/03-04(01)號文件)</p>	
000319 – 001414	<p>政府當局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楊森議員</p>	<p>擬議第118A條下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第1項)</p> <p>對於條例草案建議把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盜版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範圍，只局限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等4類作品，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意見不一。</p> <p>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考慮擴大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的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例如印刷品。</p> <p>處理條例草案的兩個方案載於會議紀要第5段，供委員考慮。</p> <p>主席及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方案B。</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7段作出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415 - 001814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美國及香港有關法律的“合理使用”條文的分別。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作出跟進
001815 - 002045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18C條下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第3項)</u> 獲諮詢的出版業及複製服務業代表沒有就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提出任何反對。	
002046 - 002757	助理法律顧問2 楊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擬議第118C(2)條預期涉及的罪行。 複製服務業務製作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刑事責任，當中包括學生提供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某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 《版權條例》(第528章)訂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允許的作為的定義。	
002758 - 00285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把具象徵式價值的報酬排除於擬議第118及118C條以外	
002858 - 003847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擬議第118C(3)及(4)條下有關複製服務業務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的免責辯護。	
003848 - 003959	主席 政府當局	提供自助複製設施的責任	
004000 - 004355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第118條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第5.7項)。 政府當局就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467/03-04(01)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56 - 005036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建議取消條例草案第2、3及4條與平行進口有關在業務中最終使用者的民事及刑事責任(第8.1項) 政府當局就國際唱片業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897/03-04(01)至(03)及923/03-04(01)號文件)及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5段作出跟進
005037 - 005101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為防止登載於互聯網的數碼作品的版權受到侵犯所提供的保護是否足夠。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6段作出跟進
005102 - 005110	政府當局	澄清擬議第118A(3)條下的免責辯護只適用於自然人(第9.1項)。	
005111 - 00574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4日